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補字第148號

原告 保利包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家耕

訴訟代理人 王子安

被告 樂千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于千

訴訟代理人 郭力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930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10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黃雅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書記官 吳尚文